

##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诉讼中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及二审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涉案金额（含违约金）共计人民币 31,039.1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中止审理，对公司本年度损益没有重大影响。公司已于 2021 年度，对本次涉诉企业相关债权预计损失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。

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苏民终 714 号、（2022）苏民终 715 号及（2022）苏民终 785 号三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本次民事裁定书涉及案件为：公司诉富申实业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申实业”）、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星地通”）

买卖合同纠纷【一审案号：（2021）苏05民初1428号】，公司诉富申实业、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【一审案号：（2021）苏05民初1429号】，公司诉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长江”）、上海星地通买卖合同纠纷【一审案号：（2021）苏01民初2237号之一】。上述案件均经一审裁定驳回公司的起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06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公司认为，上述案件中，公司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清晰，案涉合同均有效成立、相关被告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事实清楚。即便因公司以外的其他当事人或其它因素涉及刑事犯罪，亦不应影响上述民事案件的审理。一审法院作出裁定的依据没有证据支持，存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错误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，请求撤销相关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根据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苏民终714号【对应一审案号：（2021）苏05民初1428号】、（2022）苏民终715号【对应一审案号：（2021）苏05民初1429号】及（2022）苏民终785号【对应一审案号：（2021）苏01民初2237号之一】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所涉案件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另一案尚未审结，依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裁定中止诉讼。

### 三、其他案件进展情况

除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外，公司另外涉及的一个诉讼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驳回裁定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09）。有关公司诉讼的后续进展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2021年度已对本次涉诉企业相关债权预计损失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全力挽损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7日